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 19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4 年 7 月 11 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平鎮區庫房南路
大貨車及大客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.07.14 桃交安字第 1140054120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190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40054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7月11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平鎮區庫房南路大貨車及大客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4年7月3日桃交安字第1140050572號會勘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張新福

理事長許崇溥
1/22

總幹事姚信宗
1/22

幹事簡家苗
1/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名稱：研商本市平鎮區庫房南路大貨車及大客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1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三、會勘地點：平鎮區庫房南路與陸光路 14 巷 185 弄巷口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 紀錄：唐英峰
- 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- 六、會勘結論：

(一) 本案因民眾反映庫房南路部分道路彎曲狹窄，且有民宅座落，另部分公司有大貨車需求可利用陸光路 14 巷 185 弄為替代道路，為避免造成事故發生，故申請該路段「禁止大貨車進入」。

(二) 經現場會同相關單位討論，因庫房南路前後段均有工廠設立，有大貨車通行需求，故本局決議暫維持現況，不管制大貨車通行。惟其中有民宅座落之部分道路彎曲狹窄，大型車輛進入將造成壅塞，可利用陸光路 14 巷 185 弄為替代道路，本局將設置導引大型車輛牌面。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研商本市平鎮區庫房南路大貨車及大客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三、地點：平鎮區庫房南路與陸光路 14 巷 185 弄巷口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警員	鄧安志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
桃園市平鎮區雙連里辦公處	里長	賴沛承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陳建仁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職代約僱人員	彭靖蓁
	技士	唐英峰